

臺 北 市 環 境 用 藥 廣 告 核 定 表					
核定日期：			文號：		
申 請 廠 商	蓋章	負 責 人 姓 名		蓋章	
申 請 案 連 絡 人		連 絡 電 話			
工 廠 登 記 證	號	工 廠 地 址			
公 司 執 照	號	公 司 地 址			
營利事業許可執照	號	病媒防治業許可執照			
許 可 證	字第 號	許 可 證 有 效 期 間	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		
許 可 證 所 載 性 能					
病媒防治業營業範圍					
申 請 廣 告 類 別		※核准廣告類別			
※核定廣告 有效期間	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	※廣告核可文號	字第 號		
附註：1.（第一聯）由主管機關備查，（第二聯）核定後交由申請廠商。 2.表內有※者，申請人請勿填寫。 3.表內各欄應由申請人以正楷書寫，並蓋妥廠商及負責人印章。					